AUG26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20090 日期：2024年8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企业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者。申请人还寻求豁免与这一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类别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要求以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值得就EB-2类别所需的劳工证和职位邀请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其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决定），我们依据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所确立的框架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一项综合性住宅建筑服务——足以超出其雇员和客户的范围，从而其影响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见 id.（相关部分规定，为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评估其拟议事业的经济影响时使用了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不当证明标准。申请人重申，其建筑和房地产公司的经济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因为他正在增加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而这是一个具有国家重要性的问题。然而，申请人所经营的行业或领域属于国家倡议的对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确立某一具体事业的国家重要性。申请人仍必须证明其在该国家重要性领域内具体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而他未能满足该责任。

申请人的商业计划强调，美国住宅建筑和翻新行业预计在2023年创造1240亿美元。申请人强调，五年内雇用12名个人和2700万美元的收入是对当地经济的重大投资。然而，即使申请人达到其拟议事业的收入、人员配置和工资预测，他也未能证明其将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经济影响。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他已申请专利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第二部分，即建立两个保温水泥砌块生产设施。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及提交了专利，但他未提供有关该项目可行性或对建筑行业潜在影响的进一步信息。因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能履行其证明该部分拟议事业将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拟议事业有潜力雇用大量美国工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重大积极经济影响。见 id.（“ 一项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未能通过充分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其事业将在其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从而在全国层面产生共鸣。见 id.（指出国家重要性通过考虑“ 潜在预期影响 ”和“ 更广泛影响 ”来评估）。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从而未能证明其符合 Dhanasar 下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1

申请人关于我们使用了错误证明标准的无支持主张，不足以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鉴于这一结论，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关于 Dhanasar 下资格的其他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